**上海建桥学院期末试卷抽查评审办法**

沪建院教〔2007〕2号

为了健全和完善我校教学监督机制，确保学校考试制度的公正、公平，从而进一步提高我校教学质量，特决定对每学期所有参与期末考试的课程实行试卷抽查、评审制度。具体方法如下：

一、抽查

1．试卷抽查的对象为所有开设的课程；

2．对当学期课程抽查的具体时间安排在学期末（即当学期成绩登录全部完成之后）；

3．点抽试卷的过程由校教学质量检查组、督导负责人完成；

4．教务处对任课教师所交材料汇总后交教学质量检查组、督导办实施评审。

二、评审

1．校教学质量检查组、督导办成员对本人负责评审的试卷按照评审要求进行评审，对其间每一项指标均要作定量和定性的评价；

2．校教学质量检查组、督导办成员必须在下学期第三周前完成试卷评审的所有工作，并将评审结果和相关材料送还教务处；

3．教务处须在第五周前完成对校教学质量检查组、督导办评审结果的汇总，将汇总信息在全校范围内公布，并将每门课程的评审结果反馈给各相关开课系；

4．教务处负责每学期送交试卷评审材料的返还工作；

5．对抽查情况优秀的课程和教师，学校将对之进行表扬和宣传；

6．对抽查情况不佳的课程和教师，校教学质量检查组、督导办可以组织对该课程或教师听课或实施连续跟踪抽查。

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